

106 年度「後山金質獎」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推廣及型塑東部產品之優質形象，藉由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辦理後山金質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之選拔，以提昇東部優質產品的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加本獎項選拔資格：已進駐後山·山後故事館之廠商產品，且須為已商業化或量產化者。
- 三、本獎項參加選拔之產品，類別共分為【深層海水類】、【原民工藝類】、【科技農企類】及【生活工藝類】等四大類組，且須為已商業化或量產化者。
- 四、本獎項評審作業分資格初審、專家複審等二階段進行。複審評選分數前五名之產品，即為該年度「後山金質獎」產品，若有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。
- 五、後山金質獎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組成，召集人由本中心協理級以上主管擔任，依深層海水類、原民工藝類、科技農企類、生活工藝類進行評審委員之邀集，後山金質獎評選會議，由推動小組邀集內外部委員至少三名，分批或一次召開評選會議，並由參選業者派員進行簡報及備詢。
- 六、後山金質獎工作小組由本中心及本館之工作成員共同執行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公告與辦理金質獎申請作業。
 - (二)後山金質獎推動說明會之辦理。
 - (三)負責後山金質獎資格初審審查之相關工作。
 - (四)安排進行審議委員會評選工作。
 - (五)公告後山金質獎評選審查結果。
 - (六)必要時進行廠商訪視，針對產品生產、製造、環境狀況進行現況了解。
 - (七)其它評審委員會指派之作業。
- 七、關於本獎項之執行作業細節與內容，另以後山金質獎申請須知規範，並透過公開方式週知中小企業。
- 八、本中心保留獎項內容與相關時程變更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最新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